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9號

原告 楊雅雯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智臣間確認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其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所有權不存在，並確認系爭車輛
為被告所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系爭
車輛之車籍過戶登記予被告，請陳報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客
觀交易價值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被告葉智臣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